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截至2018年11月22日,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股东李宗松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3,026,993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.18%。

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李宗松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 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。告知其由于股票质押业务存在违约风险, 其所质押给质 权人的部分股票可能存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情况,被动减持方式为集中 竞价或大宗交易,预计在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2月26日期间,连续90个自然 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%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的名称: 李宗松
- 2、截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, 李宗松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3, 026, 993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.18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本次拟减持的原因:股票质押业务违约
- 2、股份来源: 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
- 3、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: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,通过集 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,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 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的。
 - 4、减持期间: 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2月26日

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根据相关规定,李宗松先生股票质押的质权人可能存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,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,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的情况。李宗松先生已与质权人进行积极沟通,并将妥善解决股票质押的问题,降低平仓风险。
- 2、李宗松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,本次减持 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- 3、李宗松先生承诺其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,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

